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5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5月14日至2017年5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15:00至2017年5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

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白宝鲲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1,865,5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6.1810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1,577,7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6.046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87,7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4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(1)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852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817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4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2)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852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817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4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6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3)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852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817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4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4)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852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817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4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5)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79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2%；反对 8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70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56%；反对 8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1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6)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852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817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4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7)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851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2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815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4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8)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852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817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4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(9)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851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2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815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4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10)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852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817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4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

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